凌晨突发交通事故，导致被追尾电动三轮车乘客受伤昏迷，肇事车逃逸。现场无目击证人，物证线索极其有限，邯郸交巡警连夜追查——

撕破黑暗破迷案

□ 苗文金

8月17日，伤愈出院的白某将一面红色锦旗送到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邯山一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手中，感谢民警侦破肇事逃逸案，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4月1日3时24分许，邯山一大队接警称，在邯山区邯大路段一辆汽车撞翻一电动三轮车后逃逸，致三轮车驾驶人受伤。

该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侧翻于道路北侧，后方有一片血迹。民警经实地查看，仅发现肇事车辆部分碎片，无其他有价值的痕迹和遗留物。

报警人是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其右侧脸部受伤，他称，事发时他驾车带妻子前往邯大路科贸城贩卖蔬菜，行至事故地点时，突然被后方车辆撞击后侧翻，他的妻子被从车上甩到路边昏迷不醒，他也摔倒在地上，没看清肇事车辆。

因事发凌晨，路上来往车辆较少，民警多方走访未查找到目击证人。结合肇事车辆遗留的部分碎片特征，民警初步判断肇事车辆是一辆金色小型轿车。

鉴于案情复杂，大队民警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寻找突破口。他们兵分三路，第一路根据遗留碎片查明肇事车辆车型；第二路调取事故地点及周边公共场所公共视频资源，确定事故具体时间及查看在事故时间段内所有通过的车辆是否有碰撞痕迹；第三路对事故补充勘查，争取找到有价值的线索。

根据现场肇事车辆碎片，民警经过分析比对，确定肇事车辆为金色现代牌朗动轿车。因为事故发生在凌晨时分，邯大路案发路段没有路灯，两侧多为农田，民警仅查出事故地点一处市场有公共视频，但因距离远、设备陈旧，车辆号牌和特征均不能看清，但民警通过大量工作，最终确定了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

专案组人员开始分析肇事车辆逃跑路线，在事故地点西5公里路口的公共视频中发现肇事车辆踪迹。民警在视频中发现，肇事车在南泊村内停留5分钟，又向东驶离进入视频盲区，案件线索中断，侦破难度加大。

专案组民警立即转换思路，一路警力对肇事车辆停留位置进行盯守，一路警力拓展时间和地域范围，从事故地点前后延伸10公里，在事发时间前后48小时内进行逐车排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4月6日8时10分许，民警排查出一疑似车辆正在刘南线新兴国际汽配城维修，马上赶过去调查，却发现该车非肇事车辆。第二天早上，民警筛查出一辆牌号为冀D2***H号疑似车辆。当日17时30分，民警在成安县某厂将该车车主张某找到。经询问，张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他称，当日因其害怕无证驾驶造成交通事故被处罚便驾车逃逸。经查，张某曾因二次酒驾，驾驶证被吊销，属于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图为张某被拘留。 苗文金 摄

后经医院反馈，交通事故伤者并无大碍。6月11日，邯山交巡警一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依法对张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1000元处罚；对于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给予2000元罚款、20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民警及时破案 返还被盗物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赵明轩**）“没想到丢失的财物能找回来，太感谢了！”。8月14日，雄安新区群众李某、辛某兴高采烈地来到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侦大队，领回了被盗的笔记本电脑、手机、相机等物品，并将一面写着“神速破窃案 雄风扬警威”的锦旗送到破案民警手中，对民警及时破案并帮助其挽回损失表示真诚的谢意。

事情还要从去年说起。2020年10月27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警大队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家中客厅和冰箱内80多条香烟和壁柜存放的2万多元现金被盗。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三名男子形迹十分可疑。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三人驾驶汽车到保定市周边区域停车场把车停下，然后乘坐出租车到保定市区某小区附近转悠，找到安保措施不严的小区就择机潜入，假扮清洁工，以清洁楼道名义，坐电梯到顶楼由上至下逐层逐户“排查”，寻找家中无人且容易盗窃的目标，作案后迅速分头离开。11月5日，办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史某出现在白沟某小区附近，立即决定对三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当日17时，将正欲驾车离开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史某、刘某、刘某某抓获，并在车内发现作案工具及大量被盗物品。

在办案民警的强大攻势和大量事实证据面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对在保定市某小区盗窃香烟和现金的事实供认不讳。办案民警又顺藤摸瓜，查清了2020年11月5日，三人在雄安新区安新县城某小区盗窃笔记本电脑、手机、相机和香烟等物品的作案事实。

2021年7月，史某、刘某、刘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分别被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四年零二个月、四年。

财物被盗，群众关心的不仅是破不破案，更关心损失能不能挽回。办案民警通过缜密侦查，及时破案，并在案件审理清楚后第一时间将被盗物品返给受害人，将我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体现在了实际行动中，得到了群众真正的认可。

唐山古冶警方破获跨市系列入室盗窃案60余起——

六次前科“惯偷”落网

□ 韩娜

“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全力聚焦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紧盯民生小案快侦快破，迅速掀起打击热潮。8月3日，该局多警种联合循线追踪、雷霆出击，成功破获跨市系列入室盗窃案60余起，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收入法网。

一夜间 5户居民家中财物被盗

“早上起来发现手包的位置变了，怀疑是被人动过。检查了包里的东西，1000多元现金全都不见了。”7月25日，家住古冶区某小区的杨先生来到古冶分局林西派出所报警，怀疑家里进了小偷。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进行勘查。其间，林西派出所陆续接到附近小区4户居民报警，都反映家里财物被盗或者阳台窗户有被动过的痕迹。经现场勘验，民警发现被盗现场均为老旧小区，周边没有任何公共视频，且均是没有安装阳台防护网的二层楼房。民警在现场发现了多处嫌疑人的足迹，并通过足迹还原了被盗现场，嫌疑人是通过攀爬一层阳台防护网进入二层居民家阳台，从而实施了盗窃。几起案件作案手法相似，民警判断多起入室盗窃案均为同一人或同一团伙所为，但嫌疑人反侦查意识极强，现场及周边并没有留下有价值的信息。

多警联动 全力挤压犯罪空间

一夜连发5起入室盗窃案，引起了古冶分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古冶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杨映晖立即召集相关警种，对降低发案、案件侦破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部署要求，古冶分局多警种联合开展工作，全力打击犯罪嫌疑人的嚣张气焰。

根据发案特点和辖区实际情况，林西派出所强化防范措施，针对多个老旧小区开展蹲守工作。特巡警大队抽调专门警力加大巡控力度，在凌晨1到4时重点巡控老旧开放式小区，做到人巡、车巡全覆盖，加大对可疑人员的排查力度。刑侦部门对已发案件的规律、特点、手法进行深度研判，积极展开串并，力求短时间破案。

全力攻坚 揪出深夜“黑手”

为早日侦破此案，古冶分局刑警大队成立了专案组，重新梳理案件，对案发现场开展细致的摸排走访，全力搜寻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最终，通过4天高强度的缜密研判，专案民警锁定四川籍男子刘某刚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3日晚，抓捕民警在唐山市路北区将刘某刚成功抓获，并在其藏匿的出租房内搜出作案用的鞋、帽、衣服、手套、眼镜等物品。

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刚如实供述了在唐山市古冶区、秦皇岛市攀爬阳台入室盗窃60余起的不法事实。据了解，刘某刚在浙江等地曾有六次盗窃犯罪前科，反侦查意识极强。其多年前曾来过古冶打工，熟知境内老旧小区。近日因为赌博入不敷出，遂又干起了“老本行”。

目前，刘某刚已被古冶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市民尽量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以及贵重物品，夜间要关好门窗，特别是楼层较低或平房住户，最好加装防盗窗。如发现家中遭窃，要及时报警。

一男子为求复婚 纠缠殴打前妻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永**）一男子离婚后多次请求与前妻复婚，遭到拒绝后便采取砸玻璃、堵门锁等多种骚扰方式进行纠缠，后来竟然动手殴打其前妻。8月2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寻衅滋事案。

“80后”的刘东（化名）与前妻王梅（化名）结婚一个月后，因为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后刘东又多次提出想与王梅复婚，但王梅表示俩人感情已彻底破裂，不再对刘东有任何想法，一再拒绝刘东的复婚请求。刘东寻求复婚无果后，便采取拉电闸、堵门锁等方式滋扰王梅的生活，其间王梅多次报警制止刘东的行为，经民警调解后无果。2020年元旦凌晨，刘东用斧头将王梅弟弟经营的饭店窗户玻璃砸坏，没过几天又将王梅电动车锁眼堵上，导致王梅无法上班，二人因此发生冲突，刘东动手殴打了王梅并致其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东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损毁他人财物，多次采用拉电闸、堵门锁和电动车锁等方式扰乱王梅的生活，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刘东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刘东亲属已赔偿王梅损失并取得谅解，量刑时予以考虑。8月5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刘东有期徒刑八个月。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临西警方连续抓获两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

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临西县公安局大桥警务站执勤民警严细排查，先后抓获两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

7月25日9时许，执勤民警在对一辆出租车进行安全检查时，查明坐在副驾驶的一名男子系因涉嫌电信诈骗被福建南安警方上网追逃的在逃人员许某。8月3日11时许，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查明驾驶人付某因涉嫌盗窃于今年6月被江苏沭阳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两名在逃人员均对其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席娟 柏继雷

南皮交警及时查获一辆超员客车

近日，南皮县交警大队乌马营中队按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对重点车辆和重点违法行为的检查，并于当日18时20分左右查获一辆超员客车。

经查，该客车核载17人，实载20人，超员不足20%。当民警要求驾驶人王某出示驾驶证接受违法处理时，王某始终支支吾吾，不能出示驾驶证。待王某从兜里拿出来驾驶证，民警发现其持有的是C1驾驶证，没有资格驾驶客车。

民警及时将车辆查扣至中队，对驾驶人王某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并对超员的乘客进行分流。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处罚。

霍群丽 刘勇

曲周警方成功劝阻一起电信诈骗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反诈”积极性，曲周县公安局持续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推广工作，同时，在预警劝阻机制下，成功劝阻了多起诈骗案，守护了群众财产安全。

近日，曲周县公安局接到预警指令：辖区内有一群众疑似遭到电信诈骗。民警迅速联系该群众并上门劝阻。经了解，该群众接到一个自称是“公安民警”的人的电话，要求其将资金转入“安全账户”，不转账就将被“逮捕”。该群众正欲转账时，民警和村干部赶到了其家中，避免了其上当受骗。 牛敏 陈清彦

邢台南和警方两日内抓获3名网上在逃人员

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在两日内成功抓获3名网上在逃人员。

7月30日10时左右，贾宋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民警在南和区史召乡抓获北京市公安局西域分局上网追逃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嫌疑人胡某。7月30日15时左右，郝桥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民警将涉嫌电信诈骗的网上在逃人员刘某抓获。7月31日，闫里责任区刑事侦查中队民警在南和区闫里乡抓获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的诈骗嫌疑人柯某。 侯天保 李伟谦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进行处罚。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之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过驾驶证审验有效期，请驾驶人及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满后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办理相关车驾管业务。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未按规定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的，公告注销其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8月25日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记者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经营管理中心（电传）89920051 2021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